

证券代码：838109

证券简称：裕丰威禾

公告编号：2023-027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东裕丰威禾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差额支付担保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裕丰威禾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丰威禾”或“公司”）与陈诗国先生、优先股股东广宁县城市发展公司经友好协商，拟签署《差额支付担保协议书》。

具体情况如下：

一、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广宁县城市发展公司

注册地址：广宁县南街街道新宁北路 39 号

法定代表人：苏志兴

乙方：陈诗国

身份证号码：44*****

地址：广东省广宁县*****

丙方：广东裕丰威禾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宁县横山镇高新产业园（车间一）

法定代表人：程科豪

鉴于：

截至本协议书签署之日：

1. 甲方是 2017 年 4 月 17 日与丙方签订《优先股认购合同》（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合同》”）（标的额：2400 万元）项下的认购人（发行对象），其持有丙方的优先股股份拥有包括但不限于股息分配权及回售权。

2. 乙方是丙方的关联方。

3. 丙方是《股份认购合同》的 24 万股优先股发行人。根据《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的规定，上述 24 万股优先股所募集的资金人民币 2400 万元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年产复合板 720 万 m²、结合片 240 万 m² 和高端环保绝缘材料 480 万 m² 建设项目。本次发行优先股中的赎回期及回售期为限售期满 5 年之日起至优先股全部赎回或回售。限售期满后甲方具有回售权，如不行使，丙方可以行使赎回权；如甲方和丙方均未行使回售权或赎回权，双方将继续按照本方案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延续本协议的投资合作模式。

甲乙丙三方经友好协商，现订立如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1. 差额支付的定义和相关日期

1.1 差额支付责任：乙方为确保甲方按照上述《股份认购合同》（标的额：2400 万元）约定获得优先股股息及优先股股份赎回价款、行使回售权等权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当差额支付的启动事件发生后（详见第 4 条），乙方愿意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为丙方对甲方应支付的所有款项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承担差额补足义务。

1.2 差额补足范围：本协议差额补足的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合同》（标的额：2400 万元）所约定的优先股认购款本金、股息、孳息、赎回价款、税费、违约金等。

1.3 差额支付启动日：当差额支付的启动事件（详见第 4 条）发生后的第五个工作日。

1.4 差额支付划款日：差额支付启动日后的第五个工作日。

2. 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在此不可撤销及无条件地与甲方约定，当丙方在优先股续存期内无可分配利润或具备分配条件但不分配（包括《股份认购合同》1.11条出现股息和孳息累积到下一会计年度的）等情形造成甲方无法按《股份认购合同》（标的额：2400万元）规定的股息支付日前实现该期优先股股息，乙方将根据甲方所发出的《差额支付通知书》的要求于差额支付划款日下午14:00时前将相应款项划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承担差额补足义务。

2.2 乙方在此不可撤销及无条件地与甲方约定，对甲方宣布行使回售权或丙方宣布行使赎回权后的五个工作日内，若丙方未能足额付清赎回价款（包括应支付而尚未支付的股息及其孳息），乙方将根据甲方所发出的《差额支付通知书》的要求于差额支付划款日下午14:00时前将相应款项划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承担差额补足义务。

2.3 乙方在此不可撤销及无条件地与甲方约定，在丙方清算时，若丙方未能足额向甲方付清本次认购优先股票面总金额与应支付但尚未支付的股息及其孳息的，在甲方宣布行使回售权后的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将根据甲方所发出的《差额支付通知书》的要求于差额支付划款日下午14:00时前将相应款项划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承担差额补足义务。

2.4 若甲方解散、清算或破产或受到任何限制或甲方的法人名称、经营范围、注册资本或股东发生任何的变化，乙方在本协议书项下的义务均不受上述事项影响。

2.5 甲方承诺，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了差额支付义务后，不得再因丙方延迟支付股息而就所持有丙方的优先股行使表决权。

4. 协议期间

乙方按照《股份认购合同》（标的额：2400万元）及本协议的约定，自本协议书生效之日起向甲方承担差额支付义务，直至乙方所需承担的差额款项支付完毕之日止，本协议的义务完全解除。

5. 差额支付的启动事件

差额支付启动事件系指：

(1) 当丙方在优先股存续期内无可分配利润或具备分配条件但不分配等情形造成甲方无法按《股份认购合同》（标的额：2400 万元）规定的股息支付日前实现该期优先股股息；

(2) 截至甲方宣布行使回售权或丙方宣布行使赎回权后第五个工作日 16:00 前，丙方未能足额付清回售或赎回价款（包括应支付而尚未支付的股息及其孳息）；

(3) 丙方因解散、破产等原因清算时，丙方未能足额向甲方付清本次认购优先股票面总金额与应支付但尚未支付的股息及其孳息。

6. 差额支付义务的承担

6.1 甲方于差额支付启动日起可向乙方发出《差额支付通知书》，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第 1 条及第 3 条的规定将丙方已付金额与应付金额的差额支付至其指定银行账户。

6.2 乙方收到上述《差额支付通知书》后，应于差额支付划款日下午 14:00 时前将相应差额款项无条件足额划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并在资金汇付附言中说明所划款项的性质。

6.3 乙方对本协议项下的应付款项不得以任何理由作抗辩、抵销或扣减请求。如乙方拒绝或延期履行差额补足义务致使甲方诉诸法院时，乙方应当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三/日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保险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一切实现债权的费用。

7 差额支付资金的偿还与追偿

7.1 差额支付资金的偿还。乙方同意，乙方按本协议支付的差额支付款项不得要求甲方偿还。

7.2 丙方在 2021 年度、2022 年度因发生亏损未向甲方支付优先股股息，乙方同意代丙方支付上述年度优先股股息合计 96 万元给甲方。当丙方未分配利润转为正数且够支付递延股息或符合其他付息条件时，丙方须向乙方归还垫付的股息。若因政策要求丙方向甲方支付上述股息，甲方收到该款项

三天内必须退回给乙方（乙方可指定收款账号），若甲方延迟退款须按应退总额的每日千分之一计付违约金给乙方。

7.3 若以后年度发生亏损，因丙方可分配利润为负数，无可分配利润，按照有关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俗称“股转公司”）不同意丙方派发优先股股息，导致其股息递延支付。根据上述规定和股转公司要求，丙方的优先股股息将递延，至最近年度审计报告上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够支付递延股息时为止。此时乙方需按本协议支付差额款项，当丙方未分配利润转为正数且够支付递延股息或符合其他约定付息条件时，丙方须向乙方归还垫付的股息。若因政策要求，丙方向甲方支付递延股息，甲方收到该款项递延股三天内必须退回给乙方（乙方可指定收款账号），若甲方延迟退款须按应退总额的每日千分之一计付违约金给乙方。

7.4 差额支付资金的追偿。乙方履行差额支付义务后，有权就其差额支付的部分向丙方进行追偿和要求丙方提供抵押物等保障措施。丙方原则上须在符合优先股监管政策规定时通过其他方式将该款项偿还给乙方，若丙方发生经营异常即乙方可以立即采取追偿措施。

8. 权利义务的转让/转移

乙方不得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的义务和责任，除非该等转让有利于甲方的利益且经甲方及丙方的书面同意。

9. 乙方的陈述和保证

乙方对其自身状况作出如下保证和陈述：

（1）乙方为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

（2）乙方签署及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不违反或导致其违反（i）适用于乙方的任何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意见、判决、裁定或命令；（ii）乙方签署的或必须遵守的任何协议或文件的条款、条件或约定。

10. 送达地址

10.1 本协议各方确认下列邮寄地址（以下统称送达地址）为对方、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发送各类纸质或电子数据通知、信函、法律文书（以下统称文书）的送达地址：

（1）甲方

送达地址：公司注册地址

（2）乙方

送达地址：身份证地址

（3）丙方

送达地址：公司注册地址

10.2 上述送达地址持续适用于协议履行期间、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包括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程序 and 特别程序）或仲裁阶段后，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送达各类法律文书。在协议履行期间，送达催收债务函等文书同样适用该送达地址。

10.3 如送达地址作出变更的，应自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书面告知对方，否则送达地址仍以本协议载明为准。

10.4 因当事人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当事人或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诉讼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应自行承担有效送达的法律后果。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11.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应根据中国法律进行解释。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如各方在争议发生后 3 个自然日内协商未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 其他

12.1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12.2 本协议未尽事宜继续以原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标的额：2400万元）为准，不一致或发生冲突时以本协议为准。

12.3 本协议正本一式叁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持有壹份，各文本之间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二、协议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目的在于优化优先股股息以及本金兑付保障措施，拟由公司关联方陈诗国先生提供担保增信措施，与相关优先股相关主体签署差额支付担保协议，对公司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一）《差额支付担保协议书》

广东裕丰威禾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7月26日